

债券代码：143387

债券简称：17 刚股 01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召集的“17 刚股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 3、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5、会议主持人：受托管理人代表
- 6、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见证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4,8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6%。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有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证券的指派代表和见证律师。

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见证律师确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审议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落实“17刚股01”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6%；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2、审议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刚股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6%；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3、审议了《关于变更“17刚股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6%；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4、审议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8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96%；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据此，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